

#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粤中黄圃听字〔2024〕427号

名称：中山市晴云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BYHWNJXG

经营者姓名：郑惠晴

居民身份证：4415811\*\*\*\*\*290022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健业路8号40卡

根据你（单位）2024年6月18日就中山市晴云便利店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2024年7月11日9时00分在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三楼302会议室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梁衡昭为听证主持人，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股股长：谢韵彤及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陈霭萍为听证员，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股执法人员：郑堂盛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2024年7月8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延期举行的，应当在 2024 年 7 月 8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 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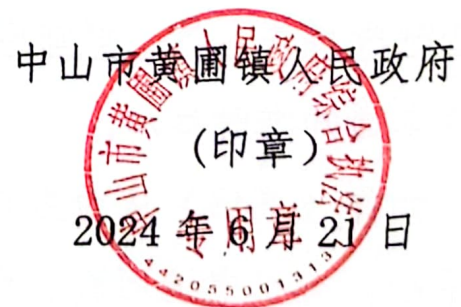
2. 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 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人： 苏文炜（19121597581）、李伟雄（19121597392）

联系电话： 0760-23216011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